

##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2025/6/26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得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05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5,764,47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分配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4.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得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监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772860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5-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6 2025/6/26

1.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得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2,379,8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0,475,971.20元。

4.相关日期

股利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6 2025/6/26

5.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得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现金红利，由股东自行申报纳税。

6.现金红利：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和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对于相关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持有者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1月19日（公告2015年第27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监办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772860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吉帛斯亚东有限公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维集团有限公司

吉帛斯亚东有限公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